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1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山市人民医院迁、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03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 80 号台山市人民医院 10 号楼。项目主要内容为：将 10 号楼一层西侧原有氧仓、氧气房、档案室、配电房和卫生间改建成 2 间介入手术室（DSA 手术室 1 和 DSA 手术室 2），并在 DSA 手

术室 2 内新增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飞利浦 Azur ion 7M20 型，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将原周佩卿楼导管室的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搬迁至 DSA 手术室 1 内安装使用（飞利浦 Allura CV20 型，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25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